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專訴字第1號

原告 Bayer Pharma Aktiengesellschaft (德商拜耳製藥公司)

法定代理人 Uwe Hartmann、Frank Spaltmann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莊郁沁律師

吳俐瑩律師

張雅雯

許文亭

被告 台灣邁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安尼祿Anirudh Deshpande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蔡孟真律師

劉仁傑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0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02 法 官 何若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張君豪